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4/290
6 June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79

国际残废者年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随函附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残废军人和社会部提出的关于越南境内残废者所受照顾的报告。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请将此遵照大会第32/13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9的正式文件散发。

* A/34/50。

附 件

关于越南境内残废者所受照顾的报告

1. 尽管越南是一个经受了几十年法国殖民主义统治的经济发展不足的国家，但是越南一向认为照顾一般人民生活特别是残废者生活的工作是国家极其重要的一项任务。越南政府充分认识到人民是社会的主人，对残废者同对其他一般人民一样，尊重其权利；并为残废者享受平等权利而创造了一切条件。越南残废者的平等权利表现在国家和各群众组织给予残废者各种保健、教育、职业等方面的照顾，帮助他们尽可能恢复过去的 ability，并使他们能参与劳动生活和社会的一般活动。除了对残废者给予照顾外，越南还一贯重视在各领域预防残废的措施，例如生产、母婴保护、交通、文娱、体育和运动等。

2. 越南民主共和国一九四六年的宪法以及一九五九年修改后的宪法规定，凡是越南公民，包括残废者在内，均享有劳动、医疗和社会保险福利。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会议颁布了第202号通令，其中载有照顾残废者的各项具体规定，例如基层行政单位必须为残废者安排就业、建立适合他们的生产设备（贷款、免税或减税、指定特定数量的商品交由残废者生产）、设立机构对残废者的就业和日用工具及设备的制造等问题进行研究、发布有关向残废者提供或出售义肢和收容精神错乱者的条规、指派残废军人和社会部负责为残废青年开办教育和职业学校等等。全体人民都参加了为残废者服务的工作，各群众组织也会同行政单位一起协助进行工作。

3. 越南一向妥善照顾工人的健康，注意防止发生职业病和劳动意外事件。越南民主共和国于一九四七年第一次颁布劳工法，规定一切企业单位应实际采取措施以确保劳动安全和工人从事生产时的卫生。越南政府会议于一九六四年颁布了另一项劳工保护法，规定劳动部建立一套检查安全技术和保护劳工的制度；各个企业单位均设有负责安全技术和保护劳工的组织。一九七一年，越南成立了一个劳工

保护研究所，负责研究劳动意外事件的起因以及保护劳工的技术性措施。 反抗美国侵略、争取民族解放期间，尽管许多工厂、企业和矿场惨遭摧毁，其他的也必须予以疏散和分散，但是劳工保护工作仍然受到特别注意，并与人民空防活动密切结合。 越南南方解放以来，政府总理就劳工保护和工人工作环境的改进发布了一连串的通告和指令。 劳动部 卫生部以及工会总联合会与各研究所一同工作，协调努力，对于在有毒性污染和巨大噪音的环境中工作的工人的职业病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及时采取措施，同工人劳动力减退的现象进行战斗，并防止发生残废。 如果发生劳动意外事件，工人在治疗期间可以领取百分之百的工资；其后如能继续工作，可以得到一笔补助金，如果丧失劳动能力而不得不停止工作，则可领取养恤金，其数额等于意外事件发生前所领工资的百分之六十；如果必须转业从事新的工作，而新的工资又低于过去的工资，则可领取数额等于两者差额的补助金等等。

4. 由于建立了公共卫生方面的预防指导原则和遍及乡间的卫生服务网日益受到加强，同时又开展了母婴保护工作，广泛进行了预防接种并且不断地进行卫生教育，许多造成残废的疾病，例如引起盲目的疾病和小儿麻痹症等均已日益减少。 小儿麻痹症由于众多的儿童口服了沙平氏菌苗，越南北方感染率从一九六一年每十万人三点一人成功地降低到一九七五年的每十万人零点七五人。

5. 自从越南南方解放、全国统一以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已尽了最大努力，来照顾残废的战争受害者和残废儿童。 在越南南方，旧政府留下来的重建中心已重新开始工作，并得到了加强和扩大，为它配备了更多的设施。 修理了贵仁中心等战争中受到损害的中心。 每一年这些中心都收容了上千名需要重建的战争受害者。 在越南北方，政府为战争受害者设立了重建疗养院，包括为脊髓受伤而瘫痪的病人和大脑受伤的病人设立的特别疗养院。 那些长期精神病患者则在许多省立精神病院或属于残废军人和社会部的精神病院中进行复元。 为了及时向残废者供应义肢，越南政府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协助下，于河内设立了巴维整形

全科技术中心，生产半制部件，供应各重建中心。全国各地正在逐步设立一个重建和整形外科中心网；每一个中心按各地的人口、地理和经济状况，负责照顾一个居民人数在三百万人至一千一百万人之间的特定区域。如果残废者的经济力无法购买义肢，那末他可以免费得到这些义肢，如果他需要接受训练，他可以得到补助食物。聋哑、智力迟钝、患有精神病、瘫痪、和小儿麻痹症的严重残废儿童则可进入政府设立的全面重建中心受治。聋哑儿童接受一般性教育、听力恢复治疗、发声训练和职业训练等课程。许多这些聋哑院是按省市或县镇开办的，例如海防和河内聋哑院。越南南方前莱绍聋哑学校（现已附属于残废军人和社会事务部，改称顺安聋哑学校）已经扩大，并拥有更多的教导人员。

6. 残废者的职业重建是向残废者提供服务的基本内容，也是这方面的基本要求。对于残废儿童和成人职业重建和安排就业的工作是由所有各级行政当局来负责的。许多地区已组织了聋盲者或瘫痪者生产队；各农业合作社十分注意如何适当地利用残废者能力的问题。因此残废者可以过着自力更生的生活。对于那些失去劳动能力的人，他们则在家中，如果没有家人支持的话，则在残废院中受到国家和群众组织的照顾。

7. 越南政府把残废者重建的工作交由残废军人和社会事务部负责，该部在执行其重建计划上同卫生部、教育部、劳动部发生密切的联系。

8.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贫穷，长期战争之后又遭到北京扩张主义者的侵略并遭受自然灾害和水灾的破坏，在这种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它尽了一切可能的努力来照顾残废者，为他们创造了良好条件，使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享受到与全体人民相同的平等待遇。但是上述种种困难限制了我们的工作能力。防止生产、运输领域内的残废和预防先天性疾病等方面仍未达到预计的全部目标；因此现在仍然发生劳动和运输事故和疾病，如果具备充足的技术设备和有经验的专门技术人员，这些事故应该不会发生的。越南正在从小规模生产转变为大规模生

产，生活在这个转换过程中的居民仍然对于自由主义、日常生活的习惯和做法持有错误的看法，这就是他们未能充分遵守各种劳动和交通安全规则和准则的主要原因。因此制订有关残废者的立法应更加予以注意。

9. 努力建立并保证人民成为主人翁和享受平等权利的过程是不能与全国平等和自由分开来的。只有当国家取得完全独立，不合理的事情才不复存在，只有当人不再剥削人的时候，残废者才能享受到平等。因此争取残废者权利的斗争必须与民族解放的斗争、建立新政权、新秩序、消除人剥削人的现象和建立社会主义的斗争结合起来。但是这些成就只是建立残废者政治平等的第一步而已；为了真正使残废者过着愉快而富足的生活，使他们过着“安定的物质生活、幸福的精神生活”和健康而愉快的生活，国家必须处于和平状况，必须成功地建设富裕繁荣的经济。这就是为什么越南不久以前曾坚决地对一切想要干扰越南人民和平、友好和互相合作生活的好战行动，一切扩张主义者的花招进行战斗。

10. 自从南方解放以来，各个组织和各国政府向越南残废者提供了援助。但是考虑到协助残废者重建其劳动生活、恢复他们在社会上日常活动和预防残废的需要，越南政府认为越南还需要更多的援助。

11. 米洛斯·比杰利奇先生访问越南后向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出的报告中说明了越南残废者的情况。报告中的数字只反映了残废的战争受害者和先天残废者的情况，而由于职业疾病而失去劳动力的数据都没有包括在内。为了协助越南具有更能促使残废者享受平等待遇的条件，越南政府建议各方在下列各方面向越南提供更多的协助：卫生服务、劳工保护、制造义肢的材料、运输工具、职业训练和帮助残废者接受谋生职业课程的材料、传播有关残废者重建方面的经验和材料、预防劳动意外、职业疾病、和进行劳工保护研究的建筑设施。

— — — — —